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40876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號

承辦人：曾政賢

電話：04-23820583

電子信箱：tooass@yahoo.com.tw

400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102號9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80014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照顧、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服務場所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疑義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8年3月8日消署預字第1080500226號函辦理。
- 二、按消防法第6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12條所定各類場所用途分類，主要係依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之使用強度區分予以分類，消防機關之判定上主係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主，輔以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之使用項目及現場實際使用情形判定之。又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第6目項及第2款第6目所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分類，按設置標準95年12月15日修正發布之第12條條說明二，係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所定各機構之屬性（區分為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及非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兩類），爰所提旨揭疑義，若該機構有提供住宿服務者歸屬甲類場所，反之則為乙類場所。

登入大臺中公會網站供參

另擬影印卷使用管理登錄紀錄 擬電子郵寄各會員知悉

登入公會FB,LINE供參

第1頁 共2頁

組長羅宜玟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8年3月27日
收文歸檔	號
年 月 日	
1-106	號

裝

訂

線

正本：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區辦事處)、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曾進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